三 內 出 畤 地 政 席 部 委 都 員 點 間 市 : : • 計 士 六 劃 + 地 委 \_\_ 員 銀 行 年 會 會 Ξ 第 月 議 室 + 五 = 日 氼 委 星 員 期 豐 莊 傅 陳 王 賈 馮 會 議 ) 下 純 裕 進 家 承 長 禹 紀 國 錄 午 坤 源 齊 鐘 璽 謙 光 買 時 駿 卅 祥 張 朱 周 2 王 都

祖

祥

昌

奎

溱

沛

蘷

分

代

祖

璿

光

彩

四

列

席

•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林

將

財

卓

腴

哲

新

竹

縣

政

府

高

雄

市

政

府

周

信

男

台

灣

省

政

府

蕭

家

珍

Æ, 主 席 • 林 兼 主任 委 員 王 兼 副 主 任

委

員

代

紀

錄

•

邱

坤

武

六 宜 漕 本 會

第

五

次

會

議紀

錄

決 議 : 治 悉

0

Ŧį 備 案 事 項

•

略

八 討 論 事 項

(-) 起 准 計 公 劃 台 道 觓 北 展 衉 而 覮 政 ---卅 案 府 , 天 61. 業 12.30府工二字第六六七〇六 9 檢 쐔 附 台 圖 北 說 市 報 都 委 請 核 會 定 第 等 29 由 + 七 到 船 號 次 會 函 9 特 爲 議 提 照 鮗 IE 請 案 討 貴 通 綸 陽 過 街二 : 9 並 <u>.</u> 自 六 五 + 巷 西 年 側 十二月卅 九 公尺

决引 藏 : 本 案 計 劃 道 衉 寬 度 應 依 照已公布 實 施 之 細 部 計 劃 道 衉 爲 准 由 西 向 東 縮 小三・

二 准 台 北 市 尺 成 政 爲 府 六 61. 、公尺 12. 26. 寬 府 エ 道 略 字 原 第 送 六 圖 五 說 七 狻 凡 澴 29 重 號 新 函 繪 爲 具 內 報 湖 核 區胡 0 洲 里 附 近 I 業 區 細 部

决 議 : 本 案 應 俟 內 湖 主 要 計 劃 變 更 案 核 定

贊

#

天

,

檢

附

圖

說

報

誦

核

定

等

由

到

部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案

,

業

档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+

七

次

會

議

照

案

通

渦

9

並

自

六

+

年

十二月廿六

日

起

公

開

展

計

劃

公

日

後 再 議

(三) 關於 台北市政 9

府函 **送挹翠山莊** 細 部 計 劃 案 前 經 提 本 會60. 會

7. 23. 第 二五次委員 誠

審

决

0

T (29) 玆 請 辦 劃 准 9 檢 決 案 在 說 法 准 內 附 台 液 , 開 公 政 明 台 9 圖 業 北 • 發 開 依 北 部 Ę 書 纸 市 塋 Ш 展 法 市 函 爲 開 晶 有 報 政 本 台 坡 覽 政 催 公 便 發 關 晶 案 請 北 府 期 告 府 台 地 單 民 核 Щ 域 先 62 市 應 實 間 62 北 位 計 定 都 坡 計 送 1. 槓 尙 2. 市 施 等 劃 請 5. 地 請 委 極 併同 7. 政 無 9 會 辦 及 國 由 府 恐 推 府 人 府 水 到 防 第 三 法 行 非 エニ 從 挹翠 民 土保 173 部 徭 24 9惟 提 短 速 字 + 請 ` 9 字第 出 期 訂 持 Ш 特 交通 台 七 第 定 爲 等間 異 間 莊 提 北 次 七 避免破壞 六 內 開 議 絀 市 會 0 船 듥 所 五 蓌 9 題 船 政 討 • 藏 今 五二 Щ 能 研 計 綸 府 照 號 經 林 完 坡 儘 提 劃 涵 台 • 案 水 君 號 地 成 審 速 意 會 通 爲 土 辦 自 函 9 見 譲 變 H 及 過 保 行 且 法 略 後 等 訂 更 쐔 9 持 報 擬 該 以 報 再 濟. 由 維 並 9 訂 該 核 地 到 斯 核 議 船 自 發 挹 品 府 9 船 水 0 本 稲 生 再 翠 計 人 肵 9 貿 年 略 力 予 災 Ш 劃 特 需 ·元月八 Ξ 會 害 併 莊 業 再 各 段 分 起 案 財 開 提 栏 項 八 就 力 番 見 發 該 有 諵 日 + 軍 議 • 묆 辦 討 市 起 四 車 本 法及 Vo∙ 擬 都 資 論 公 巷 禁 案 刮 料 委 開 底 建 紀 暫 水 Ш 會 由 細 交 展 予 土 錄 審 坡 林 覽 船 通 保 保 在 地 君 議 卅 計 道 持 卷 留 開 通 逕 天 劃 略 蓌 0 9 趟 迭 北

(五)

准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61.

12

20.

府

工二字第六

五〇七五

號函

爲擬

修

副

第

#

號

道

略

基

隆

衉

以

南

決

議

照

案

通

過

0

N. (六) 特 修 關 決 Ē 提 議 於 通 請 台 : 討 渦 北 本 市 案 論 9 並 政 有 自 府 關 六 軍 函 + 事 送 單 復 年 興 位 使用 + 南 略 月 • 土 世二 地 信 是否 義 日 路 禁 起 • 限 公 敦 開 化 建 間 展 鮥 `` 覚 題 先 卅 基 天 隆 送 9 請 鮥 檢 及二 國 附 防 圖 號 部 說報 点 研 林 提 請核 道 意 鮥 見

所

圍

地

品

継

倍

枓

學

寬

之

9

應

研

究

後

再

議

0

羅

斯

雇

略

以

東

2

民

族

國

中

附

近

地

品

細

船

計

劃

案

9

業

經

台

北

市

都

委

會

第

四

+

五

次

會

議

定

等

由

到

船

修 計 步 舘 由 īF 劃 道 大 台 報 案 北 樓 3., 核 0 9 市 2., 外 前 信 政 塋 府 義 文 9 提 其 速予 路 59. 餘 本 29 西 會 段 照 協 側 調解 第 案 整 兩 ----通 建 條 三二次 濄 決 住 東 宅 西 0 紀 變 1.1 向 會 文 更 錄 計 59. 議 在卷 計 劃 及 審 劃 巷 文 45. 决 巷 道 0 • 玆 道 9 -中 僅 \_ 准 間 本 案 供 台 之 案 少 9 北 道 除 本 數 市 左 會 住 略 政 列 第 戶 應 府 一三一次 = 予 通行之用 **62**. 點 3 恀 正 應 5 以 由 府 會 冤 台 三 9 北 議 應 拆 字 日 除 市 改 師 政 决 第 為 專 府 四 議 新 再 在 公 予 建 案. 尺

巷 號 相 道 界 在 綫 不 影 向 響 南 移 他 府 . 人 外 建 權 其 四 字 餘 益 第 照 下 七 案 9 參 通 九 渦 照 鄭 六 74 或

決

議

•

本

案

除

-

文

 $\mathcal{L}$ 

+

九

<u>\_\_</u>

西

側

兩

條

東

西

向

計

劃

巷

道

寬

度

應

政

爲

六

公尺

並

應

將

後

條

計

劃

華

等

陳

情

意

見

由一三三一四

與一三三丨

五

地

號

逖

爲

(1)

新

竹

市

西

大

道

鮥

品跨越鐵

路

橋

計

劃

(2)

號

函

檢

送

重

新

修

正

圖

說

過

船

9

符

提

諵

討

論

(世) 台灣 省 政 府 62 1. 11.

擬 變 更 變 更 公公 都 九 市 計 劃 部 等三 份 爲 鄅 案 政 9 業 機 쐔 褟 台 用 灣 地 省 及 都 (3)文華 委會 第六 段部 + 份畑 次 部 會 計 劃道 議 審 鋊 決 實 通 地 濄 與 9 公布 檢 附 圖 計 劃 說 報 不 詴 符 核

決 議 : 照 案 通 過

0

定等

由

到

船

9

特

提

請

討

綸

•

灣 省 政

鎭

都

而

計

劃

钀

衉

用

地

9

船

份

定

等

由

到

遠

重

(N) 临 准 變 更 特 台 爲 提 商 請 討 業 品 論 府 62 案 1. 19. 9 業 府 經 建 29 台 档 字 第六 省 欠完 都 九二 委 整又 會 24 第 與 QU 號 鋷 + 函 鮥 爲 用 次 台 地 審 南 緊接無 縣 決 新 通 營 過 適 , 當之空 檢 附 圖 間隔 說 穀 雕 諵 • 核 應

決 議 : 本 新 TH 案 擬 變 (更之商 報 核 業區 街 鄭有 發

(tl) 准 台 色 省 政 府 62 1. 31. 府 建 四 字 第 七二八三 號 函 爲 高 雄 市 中 正 五 衉 帶 設 定 計

劃

巷

道

柔

討

論

9 業 쐔 台 灣 省 都 委 會 第 六 十次會 議審 决 通 過 9 檢 附 圖 說 報 請 核 定等 由 到 船 9 特 提 諵

九、散 會

決

議

:

照

案

通

濄

0

: